

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借款的临时公告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，公司新增借款2,591,929.49万元，上年末公司净资产4,304,260.43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60.00%。

公司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、企业债等。因亳州市正处于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期和产业快速发展的推进期，公司正处于市场化产业化转型的关键阶段，公司在建及投资项目较多，资金需求量较大。因此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，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公司净资产60%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通过银行贷款、发行企业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多渠道融资方式畅通，同时尚有已注册成功尚未发行的10亿元中期票据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、30亿元短期融资债券和大量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，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以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5日

